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游玉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經衛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謝欣吟